

##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8,140,034.9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48,140,034.91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76,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亏损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48,140,034.91 元，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数值较大，按照平均年限计提折旧数额较大，导致成本费用增加，但仓储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少，因此导致亏损。同时，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

车加气有限公司由于新冠疫情反复爆发，出租汽车行业整体出勤率、营运趟次减少，售气量随之减少。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毛利率降低，营业费用与管理费用较高，导致逐年亏损。

### 三、 采取措施

- 1、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销量，增加营业收入；
- 2、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降低成本；
- 3、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

### 四、 备查文件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